

**嘉兴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**

嘉环（善）建〔2022〕080号

送审单位	浙江极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浙江极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新风热泵 2000 套、商用风冷热泵 800 套、烘干热泵 500 套项目
<p>批复意见：</p> <p><b>2111-330421-07-02-439925</b></p> <p><b>关于浙江极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新风热泵 2000 套、商用风冷热泵 800 套、烘干热泵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</b></p> <p>浙江极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</p> <p>你公司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和《扩建年产新风热泵 2000 套、商用风冷热泵 800 套、烘干热泵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均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：</p> <p>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大云村，新征工业用地 13.386 亩，新建专业化生产车间和办公楼。项目规模为扩建年产新风热泵 2000 套、商用风冷热泵 800 套、烘干热泵 500 套。</p> <p>该项目符合嘉善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</p> <p>一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</p> <p>1、厂区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。</p> <p>2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。</p> <p>3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降噪措施，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</p> <p>4、固体废物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</p> <p>5、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施工期产生的废水、噪声、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，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</p> <p>二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 <p>三、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、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。扩大生产规模、改变生产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。</p> <p>四、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</p> <p>五、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。</p> <p>六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9 月 28 日</p>	
抄送	县经信局、大云镇、煤科院

